

2003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

《人事登記（申請新身分證）令》

（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（第 177 章）第 7B(1) 條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3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——

"有待取代的有效身分證" (valid identity card to be replaced) 指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前發出，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有效身分證；

"智能身分證中心" (smart identity card centre) 指在附表 1 指明的智能身分證中心。

3. 申請新身分證

(1) 本條適用於——

(a) 行政長官；

(b) 行政會議成員；

(c) 立法會議員；

(d) 依據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條第（五）項作出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；

(e) 入境事務隊成員；

(f) 警務人員；及

(g) 職級為總勞工督察、高級勞工督察、一級勞工督察或二級勞工督察的公職人員。

(2) 本條所適用的人如持有有待取代的有效身分證，須在下述限期內於智能身分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——

(a)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5 日的限期；或

(b) (如屬第 (1)(a)、(b)、(c) 或 (d) 款所提述的人) 不時根據第 (3) 款指示並適用於他的限期。

(3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如任何人持有的有待取代的有效身分證上載有附表 2 第 1 欄所指明的出生年份，該人須在該附表第 2 欄相對位置之處指明的限期內，於智能身分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。

附表 1 [第 2 條]

智能身分證中心

智能身分證中心名稱 位置

1. 港島智能身分證中心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50-254 號伊利莎伯大廈 6 字樓 601 室

2. 東九龍智能身分證中心 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環貿商業中心一樓 102-3 及 104-5 號

3. 西九龍智能身分證中心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6 號尖沙咀中心低層地下 2 號舖位

4. 荃灣智能身分證中心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36-60 號荃富街 3-21 號荃華街 16 及 24 號東亞花園二樓 S201-S205 及 S211-S212 舖

5. 屯門智能身分證中心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 133 號玫瑰花園 1 字樓 A 舖

6. 元朗智能身分證中心 新界天水圍天恩路 18 號 (2 期) 嘉湖銀座 (商場)地庫 1 層 B02 號舖位

7. 上水智能身分證中心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十三樓 1313-22 室

8. 沙田智能身分證中心 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二座十三樓 1301-12 及 1319-21 室

9. 將軍澳智能身分證中心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8 號南豐廣場商場基座 1 樓 B7 號至 B10 號舖位及 B26 至 B55 號舖位

附表 2 [第 3(3) 條]

出生年份 指明限期

1964 或 1965 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2004 年 3 月 13 日

1966 或 1967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4 年 1 月 10 日

1968 或 1969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5 日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3 年 5 月 1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——

(a) 指示若干類別的人在指明限期內於智能身分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；

(b) 指明智能身分證中心的名稱及位置。